

方志文摘

· 第二辑 ·



洛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方志文摘

· 第二辑 ·

目 录

洛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编

中国地方志概述·····	张天麟(1)
与范内翰(祖禹)论修书帖·····	[宋]司马光(12)
《论修书帖》对我们的启示·····	黄 铨(17)
《资治通鉴》的编写程序·····	李南方(21)
章学诚的方志学·····	傅振伦(24)
新志编纂工作十二议·····	朱文尧(38)
谈谈新方志·····	谢玉琢 方延青(49)
写史与编志·····	法 舜 冷 文(64)
论方志中的史与志的关系·····	史念海(67)
方志的采访、体例及史志区别·····	朱士嘉(84)
方志琐谈·····	谢 瑛(91)
《方志学》讲座·····	刘光禄 胡惠秋(96)
补白四则·····	16) (20) (95) (151)
编者的话·····	(173)

中国地方志概述

张 天 麟

我国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之丰富,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地方志(以下简称方志),便是这些宝贵遗产的一部分。据朱士嘉先生统计,我国现存方志八千五百余种,十万卷以上。

我国的方志是反映历史时期中央政府以下各级行政单位(如省、府、州、县、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自然现象、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综合性著作,所以有人称它为“地方的百科全书”,它为我们提供许多其它史书所未及的资料。所以对研究历史地理——特别是研究某一地区(如某县)的历史地理来说,是不可不读的一种史书。

一、方志的起源

我国的方志,历史非常悠久,远在周代,凡文化发展较高的诸侯国,都有史官记事,当时除周室王朝“外史掌四方之志”外,一般诸侯国都有地方史,如晋《乘》、楚《檮杌》、鲁《春秋》等,这些地方史,无不具方志性质,所以梁启超认为“最古之史,实为方志”。因此,方志的历史,可以说距今已有两千多年。

成书于战国时代的《禹贡》,是我国最古老的一部地理名著,它记载了周代“九州”的疆域、山川、道里、土壤、物产、田赋、贡物等,故其内容不啻是“九州”的方志。秦汉之际,方志称“图经”或“图记”,如东汉的《巴郡图经》,这是方

志以“图经”命名之始。惜此书已佚，幸东晋的《华阳国志》载有此图经这样的部份内容：

“《巴郡图经》：《巴郡》，境界南北四千，东西五千，周万余里，属县十四，盐铁五官，各有丞史，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远县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乡亭去城或三四百、或及千里。”

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已佚的《巴郡图经》，为我国方志最早的作品之一。东汉时袁康著的《越绝书》（亦名越绝记），记载吴越两国的历史、地理以及伍子胥、范蠡，文种等人的活动事迹，是地区性的史志，可以说它是方志的滥觞。到了晋代，常璩著《华阳国志》，凡十二卷，分巴志、汉中志、蜀志等，记载从传说中的远古至东晋永和三年（347）巴蜀各郡县的政治沿革、交通、物产、土俗以及先贤传记等，为传世最早的地方志。

二、方志的发展

东晋以后，我国方志在上述一些成就的基础上，不断发展。

隋代的时候，第一次出现了大规模的有组织的编修方志的活动，不仅有私人编著，而且开始出现了官修。据《隋书》载：“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采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供中央政府编修地方总志的依据，故隋代编有诸郡的《土俗记》一百五十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等。从此以后，历代方志乃有官修、私著之别。

唐代方志，仍多属图经形式，如《沙州图经》，记载沙州（今敦煌地区）的天象、水利、驿站、古迹、祥瑞等，惜大

都散佚，惟保存至今的李吉甫著《元和郡县图志》，对当时全国疆域、沿革、山川、户口、贡赋、物产、名胜古迹等，记载甚详，这是现存的内容比较完整的唐代总志。

到了宋代，方志有了很大发展，官修私著的方志，不仅数量众多，而且体例上也有很大改变。过去的方志，偏重地理志，即侧重于对地理事物的记载。到了宋代，内容增加了大量的官职、人物、诗文、风俗等，使方志开始从地理书籍中分离出来，自成一种向各个学科渗透的独特体例。举凡疆域、沿革、建置、山川、水利、名胜、古迹、职官、人物、户口、宗教、赋税、物产、风俗、金石、艺文、祥瑞等，均汇于一编，为后世方志的编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著名的方志有王存的《元丰九域志》，欧阳忞的《舆地广记》，王象之的《舆地纪胜》，宋敏求的《长安志》，范成大的《吴郡志》，马光祖的景定《建康志》等，朱士嘉先生认为这些方志，“好比一盏盏灿烂的明灯，指引尔后修志工作者前进的道路”（《关于地方志的几个问题》，刊《湖北方志通讯》1981年2期）。

元代方志，也有所发展，并开始出现了一统志。《大元一统志》多达一千卷，就是在唐宋方志的基础上编写的。惜今已无全书。至于元代编修的方志，内容多较简，流传至今的有至元《嘉禾志》、大德《昌国州图志》、至大《金陵新志》、延祐《四明志》、至顺《镇江志》等。

到了明代，统治阶级深知“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所以方志又有了进一步发展。洪武年间，卢熊编有《苏州府志》五十卷，资料颇丰。永乐十六年（1418），曾颁布修志凡例，命令各级地方官严格遵行。江苏省《六合县志》，在明代曾修六次，可见当时重视方志资料的连贯性。但现存的明代方志，永乐至成化年间的较少，弘治至崇祯年间的

较多。嘉靖、万历年间修的方志，数量为明代之冠。但有明一代，方志内容繁简不一，其中谬误亦多。王鏊的《姑苏志》，多达60卷，内容未免庞杂。康海的《武功县志》，仅3卷，二万余言。韩邦靖的《朝邑县志》，仅二卷，二十四页，未免矫枉过正，古今志乘之简，无有过于此者。

清代是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省、府、州、县志，几遍及全国，乡镇亦多有志。其中大部是政府编修，但也有不少系私人著作。官修和私人著的方志共约五千八百多部，十万卷左右，所以旧方志的绝大部分为清代所修。

清代方志所以盛行，首先，由于政府重视，康熙十一年，诏令天下郡县分辑志书。雍正七年，诏各省重修通志上诸史馆，备大清一统志采择，俟后又令各州县对志书每六十年一修，于是各省、府、县积极延聘学者，参与编修。此外，私人编纂的志书也不少。所以有清一代，修志工作，蔚然成风。先后参与修志工作的学者有：顾炎武、孔尚任、毛奇龄、戴震、段玉裁、袁枚、姚鼐、章学诚（实斋）、阮元、孙星衍、俞樾、冯桂芬等。

清代方志，以乾隆至光绪年间所修的善本较多，乾隆以前的志书，比较有名的有顺治《河南志》，康熙《江西通志》，雍正《浙江通志》等较善。在雍正年间所修的其它诸志，因诏令限期完成，故多草率从事，谬误较多。乾隆年间，颇多善本，如戴震编修和审订的《汾州府志》和《汾阳县志》，袁枚编修的《江宁县新志》，章学诚编修的《永清县志》和《亳州志》等，嘉庆年间的《湖北通志》，本为章学诚所编，后经他人篡改，但仍不失为善本。谢蘊山的《广西通志》，能舍前志之短、取前志之长，故梁启超认为“其价值与章氏鄂志埒”（《饮冰室文集》卷41）。阮元编修的《嘉庆·扬州图经》以

及由阮氏总裁编修的嘉庆《浙江通志》、道光《广东通志》和道光《云南通志》，亦颇精善。同治年间，冯桂芬编修的《苏州府志》，李鸿章监修的《畿辅通志》，在志书中也颇称著。

有清一代，不仅编修方志达到鼎盛时期，而且还对方志进行理论上的研究，章学诚研究尤精，他用了毕生精力，对方志进行了系统地研究，从而创立了历史学的一门新学科——方志学。他视方志为“一方之全书”，因而把方志从旧的地理图经中分野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这是方志发展的重大成就。所以梁启超认为“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能认识方志之真价值说明其真意义者莫如章实斋”（《饮冰室文集·说方志》）。

到了民国年代，由于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不宁，致使方志逐渐走向衰落途径。

三、方志的体例与编目

我国古代编修的地方志书，早期门类甚简，只包括“图”和“经”（或“志”）两部分，“图”是一个行政单位的疆域图，“经”是“图”的文字说明，记述“图”中疆界、道里、户口等。其中以“图”为主，以“经”（或“志”）为辅。后来“图”的比重逐渐缩小，“经”的比重逐渐增大，方形成以“志”为主的方志。但明、清甚至民国年间的方志，仍有不少以“图经”或“图志”命名，如天启《海盐县图经》、光绪《海门厅图志》等。

古人修志，初无一定体例，到了明代以及清顺治、康熙年间，方志门类仍多庞杂。清乾隆年间方志学家章学诚认为方志编体，宜立三书：曰志、曰掌故、曰文征。三书之外，附以丛谈（章学诚《文史通义》）。其中“志”是“史体”，亦即方

志的主要部分。如山志、河渠志、人物志、物产志、艺文志、风土志等。“掌故”包括各行政部门的典章制度。“文征”包括传记、诗文等。“丛谈”包括轶事、异闻（如祥异）等。于是方志的编目虽有繁有简，但归纳起来，基本上不出章氏“三书”之右。

自宋元迄清乾隆年间所修方志，多半纲目不分，如宋嘉泰《会稽志》，分目多达一百十七，看起来未免有点五花八门。自章学诚议立“三书”之后，方志的门类方逐渐归纳，条目分明，如康熙《松江府志》和嘉庆《松江府志》的编目，便有显著的不同，前者分下列三十九目：

沿革 分野 疆域 山水 土产 风俗 户
口 田赋 徭役 盐法 水利 城池 坊巷
桥梁 市镇 官署 学校 兵防 仓廩 驿
传 坛庙 第宅 冢墓 寺观 守令题名
学职题名 名宦 封爵 名臣 独行 文苑
隐逸 艺术 流寓 列女 仙释 艺文 灾
异 逸事

可是到了嘉庆年间所修的《松江府志》，便作了很大改进，其编目如以下所示。

疆域（星野、沿革）山川（山、水、水利、海塘）建置（城池、官署、坛庙、仓廩、馆驿、铺递）田赋（田赋、科则、田亩、漕运、解支、赈恤、役法、户口、杂税、芦课、积贮、关榷、盐法）学校 武备（兵制、兵事） 职官
名宦 选举（文武科目、进士表、封爵）古今人传（历代名人传、艺术传、寓贤传、方外传、列女传） 艺文志（经史子集、金石） 名迹志（古迹、寺观、园林、冢墓）祥异志、拾遗

从上列两种不同版本《松江府志》的编目上，不难看出嘉庆府志比康熙府志有条理得多。

四、方志的特征

（一）、方志是研究历史时期事物变迁的重要史书。在许多方面，它能够起正史所起不到的作用。其所以如此，在于它的史料具有以下许多优点：

1. 涉及面广。方志史料，涉及面很广，可以说是上自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包。从上述方志的编目上，说明其中的史料涉及到天文、气象、山川、湖海、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物产、工艺、人口、交通、建设成就、名胜古迹、宗教信仰、文学作品、闻人碑传、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奴役压榨以及农民起义的革命斗争等。所以有人誉之为“地方的百科全书”或“小百科全书”。

2. 资料丰富。方志的史料，不仅涉及面广，而且内容极其丰富。例如在有关自然科学的天象记录中，对历代观测到的日蚀、月蚀、彗星、行星、黑子、极光以及天文人物、天文学说等，记载之详，年代之久，为他国所不及。现在世界上很多发达国家研究古天文学，往往要借助我国方志所载的史料。又如在有关人文科学的物产资料中，沿海地区的方志记载“盐政”甚详，不仅详细说明盐场地区的分布，规模的大小，而且说明产量的多寡，运销的途径。

3. 真实可靠。方志的编纂一般说来是比较严谨的，因为地方官吏，把方志中的资料作为统治的依据。所以对编纂方志非常重视。也正因为这样，地方官吏给予修志以种种方便，使修志者能够获得一般难以获得的资料，如政府的档案以及私家收藏的文物古籍等。加以地方人修地方志，所依据的资料多属

耳闻目睹，可免以讹传讹之弊。故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说：“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张恕在同治《鄞县志》的序言中也说：“以一方人修一乡之书，其见闻较确而论说亦较详也。”例如据嘉庆《上海县志》载：“明正德四年冬，极寒，竹柏多槁死，橙桔绝种，数年间市无鬻者。黄浦冰厚二、三尺，经月不解，骑负担者，行冰上如平地，有娶妇者，迎亲是还，安行如初，砉然一声，崩数亩，百余人无一免者”。这是从人民群众生活实际中记述当年的气候情况，显得真实无讹，像这样的宝贵资料，方志以外就很难得了。

4. 对不同历史时期某方面的史料连续记载，不致间断。因为我国编修方志有一个特点，即自创修之后，每隔若干年即续修一次。清朝康熙年间，曾诏令各省、府、州、县勤修志书，后又规定省志每六十年续修一次。所以一般方志，均先后编修数次。清代的常熟县志，甚至编修达十三次之多。使地方史料，连续不断。这样就有利于我们根据方志史料探讨历史时期各种事物变迁的规律。

5. 方志是地方行政单位的史志，地区性很强，地区小则易详，地区大则易略。所以就志书内容的详备来说，往往镇志详于县志，县志详于府志，府志详于省志。例如，民国《法华乡志》记载徐光启的事迹就比《上海县志》详细，光绪《嘉定县志》记载钱大昕的事迹就比《松江府志》详细。

(二)、旧方志诚然具有上述一些优点，但因其绝大部分是在封建帝王时代编修的，少数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编修的，其内容必然要打上阶级烙印。

1. 首先，在旧方志中，有大量对统治阶级歌功颂德的资料，甚至对镇压人民的刽子手加以表彰（如《湖南省志》歌颂曾国藩的“德政”）。凡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中取得的成就，

也往往归功于统治阶级。

2. 在历史时期,人民群众不甘统治阶级的奴役、压榨,无数次奋起反抗,爆发革命斗争。方志对这方面的史实,往往掩盖了统治阶级对人民革命运动残酷镇压的真相(如清朝的《江都县志》掩盖“扬州十日”的真相,《嘉定县志》掩盖“嘉定三屠”的真相,)同时对人民群众反暴的正义斗争多方加以诬蔑。

3. 旧的方志还有大量宣扬封建迷信和封建道德的资料。例如“星野”一项,穿凿附会,宣扬天人感应。“列女”一项,本为名媛才女的传记,可是明清的方志,却将其内容改为宣扬封建节烈,有些方志,甚至将“列女”明确地改为“烈女”。“祥异”一栏,在记述自然现象、自然灾害的同时,也夹杂了不少封建迷信的内容。

上述一些,都是方志中的糟粕,应当把它扬弃。

五、方志的作用

方志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视之为统治人民的工具,所以在过去它对剥削阶级的统治起过不小的作用。但历史的资料,历史的经验,是当前各项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借鉴。假如我们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充分运用其中丰富的宝贵资料从事各方面的研究工作,使古为今用,那么,古老的方志,在当前我国四化建设中也一定能发挥很大的作用。

怎样运用方志中的史料为四化服务呢?运用方志中哪些史料才能使方志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呢?

(一)在方志中,有大量阶级斗争史料,其中包括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压榨和人民群众反统治的正义斗争。例如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剥削、奴役、镇压,在“田赋”里规定了许许多多繁重的税则,在“徭役”里制定了许许多多奴

役人民的法规。在“兵防”里记录了许许多多人民群众抗暴斗争的革命行动以及统治阶级对人民抗暴斗争血腥镇压的事例。在“祥异”一栏里，也记载许许多多被剥削的贫苦农民受不了水旱等自然灾害而到处乞食、投河自尽甚至人相食。这一些史料，不啻是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控诉。我们如能把这些资料加以整理，使人们憎恨旧社会，热爱新社会，这样就会增加人民群众加速四化建设的动力。

（二）在方志中，还记载大量有关自然现象的资料。如在“祥异”中关于天文方面的有日蚀、月蚀、五星运行、彗星、黑子、极光等，关于气候方面的有物候、冷、暖、水、旱等，关于地震方面的有震动强度、震波传播方向等。在“河湖”中载有关于河流、湖泊变迁的资料，在“海”中载有关于海岸升降、海涂扩展、岛屿分布等。我们如能按历史时期的先后顺序将上述这些资料加以搜集、整理，并从中分析出某些自然现象的演变规律如地貌演变规律、河道迁徙规律、湖泊演变规律、海岸变迁规律、地震活动规律、气候变迁规律等，并据此规律，推断当前这些现象今后演变的趋势，则对当前四化各项建设——特别是基本建设是有很大大意义的。此外，搜集整理方志中的自然现象资料，还有助于对我国科技史的研究。例如现在我国对天文学史的研究所以能取得重大成就，这与方志中提供大量天象史料分不开的。

（三）在方志中，也记载了大量有关古代社会经济方面的资料，如在“田赋”中，载有各县耕地若干，税收多少；在“户口”中，载有户、口统计数字以及人口流动情况；在“城镇”中，载有某一些城镇何时建置，何时繁昌，何时衰落等。诸如这一些史料，如能加以整理，必然有助于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例如据民国《青浦县志》载：“青龙镇——称龙

江，孙权造青龙战舰于此”，唐时“控江连海，置镇防御”。北宋时“设监镇理财，镇有学、有仓、水陆巡司，茶场酒务，为海舶辐辏之地，人号‘小杭州’”。“自宋及明，兵燹频仍，胜概十不存一，已而市舶之区徙于太仓，遂鞠为茂草，潮淤水涸，民业渐衰”。我们如能从地理环境上、社会条件上，分析青龙镇的建置、繁荣、衰落的过程及其原因，则对上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的研究是有很大大意义的。

总之，我国的旧方志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内容之丰富，史料之可靠，有好多为正史所不及，尽管它在旧社会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但只要我们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则旧方志完全能够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事业作出贡献。

编修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不应中断；所以1981年4月胡乔木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大声疾呼：“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自是以后，全国各地编修新方志的工作，蓬勃开展。



与范内翰(祖禹)论修书帖

〔宋〕司马光

梦得：今来所作丛目，方是将《实录》事目标出，其《实录》中事应移在前后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讫。假如贞观二十三年，李靖薨(hōng)，其下始有靖传。中有自锁告变事，须注在隋义宁元年唐公起兵时；破肖铣事，须注在武德四年灭肖铣时；斩辅公祏(zhǐ直)须注在七年平江东时；擒颉利，须注在贞观四年破突厥时。它倣此。自旧唐书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jù具)可作长编也！请且将新旧唐书、纪、志、传及统纪补录，并诸家传记小说，以至诸人文集，稍干时事者，皆须依年月日添附。无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称是月；无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称是岁；无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如左传称初郑武公娶于申之类，及为某事张本起本者，皆问事首者也。如卫文公复国之初，言季年乃三百乘；因陈完奔齐而言完始生，筮(shì氏)知八世之后，成子得政；因晋悼公即位，而

言其命官得人，不失霸业；因卫北宫文子聘于郑，而言裨谌草创，子产润色；因吴乱，而言吴夫概王为棠谿谷氏之类。注云：传终言之，皆附事尾者也。有无事可附者，则约其时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如左传子罕辞玉之类，必无的实年月也。假使宰相有忠直奸邪之事，无处可附者，则附于拜相时，它官则附于到官时，或免、卒时，其有处可附者，不用此法。但稍与其事相涉者，即注之，过多不害。假如唐公起兵，诸列传中有一两句涉当时者，但与注其姓名于事目之下，至时虽别无事迹可取，亦可以证异同，考月日也。尝见道原云：“只此已是千余卷书，日看一两卷，亦须二三年功夫也。”俟如此附注俱毕，然后请从高祖初起兵修长编，至哀帝禅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禅位以后事，于今来所看书中间空一行许素纸，以备剪开粘缀故也。隋以前者与贡父，以后者与道原，令各修入长编中，盖缘二君更不看此书，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后，天祐以前，则此等事尽成遗弃也。二君所看书中，有唐事，亦当纳足下处修入长编耳。

其修长编时，请据事目下所记新旧纪志传及杂史小说文集，尽拣出一阅，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一如左传叙事之体也。此并作大字写，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li丽）不同者，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者，修入正文，余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今按某书证验云云，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其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

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假如武德元年则从正月便为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称隋义宁三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称景云三年；梁开平元年正月便不称唐天祐四年也。诗赋等若止为文章，诏诰等若止为除官，及妖异止于怪诞，谈谐止于取笑之类，便请直删不妨；或诗

赋有所讥讽，如中宗时回波词：“喧哗窃恐非宜。”肃宗时，李泌诵黄台瓜辞之类。诏诰有所戒谕，如德宗奉天罪己诏，李德裕讨泽潞兪河北三镇诏之类，及大政事号令四方，或因功迁官，以罪黜官，其诏文虽非事实，要知当时託以何功，诬以何罪，并须存之。或文繁多，节取要切者可也。妖异有所儆戒。凡国家灾异，本纪所书者并存之，其本志强附时事者不须也。讖（chen 衬）记如李淳风言武氏之类，及因而致杀戮叛乱者，并存之，其妄有牵合，如木入斗为朱之类，不须也。相貌符瑞，或因此为人所忌，或为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谄者伪造，或实有而可信者，并存之，其余不须也。妖怪或有所儆戒，如鬼书武三思门，或因而生事，如杨慎矜墓流血之类，并存之，其余不须也。诙谐有所补益，如黄幡绰谓“自己儿最可怜”，石野猪谓“诸相非相”之类，存之，其余不须也。并告存之。大抵长编宁失于繁，毋失于略，千万！切禱！切禱！

今寄道原所修广本两卷去，恐要见式样故也。甚思与足下相见，熟共商榷，无因可得，企渴企渴。

凡人有初入长编者，并告于其下注云某处